

臺北市115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北市教終字第115306385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北市教終字第1153068526號函修訂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 二、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發給數額認定要點。
- 三、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

貳、目的：

- 一、鼓勵臺北市（下稱本市）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精進語文核心素養，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期能蔚為風氣。
- 二、增進各族群之語文學術研究風氣及族群情感，促進社會和諧，並收弘揚文化之效。
- 三、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下稱全國賽），為市爭光。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本局）。

肆、競賽組別及項目：

一、競賽組別：

| 競賽組別 | 對象 |
|-----------------|---|
| 國小學生組 | 就讀公私立國小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且未滿15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 國中學生組 | 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且未滿18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 高中學生組 | 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且未滿20歲、五專前3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由本局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
| 教師組 |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
| 社會組 (含大專校院組) | 除前四組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大專校院學生均得參加。 |

二、競賽項目：

| 競賽組別 | 國小 學生組 | 國中 學生組 | 高中 學生組 | 教師組 | 社會組 (含大專校院組) |
|---------------|---|-----------|-----------|-----|-----------------|
| 國語演說 | ○ | ○ | ○ | ○ | ○ |
| 國語朗讀 | ○ | ○ | ○ | ○ | ○ |
| 國語作文 | ○ | ○ | ○ | ○ | ○ |
| 國語寫字 | ○ | ○ | ○ | ○ | ○ |
| 國語字音字形 | ○ | ○ | ○ | ○ | ○ |
| 國語硬筆書法 | △ | — | — | — | — |
|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 ○ | ○ | ○ | — | — |
| 臺灣台語演說 | — | — | — | ○ | ○ |
| 臺灣台語朗讀 | ○ | ○ | ○ | ○ | ○ |
| 臺灣台語作文 | — | — | — | — | ○ |
| 臺灣台語字音字形 | ○ | ○ | ○ | ○ | ○ |
| 臺灣台語讀者劇場 | ○ | ○ | ○ | — | — |
| 臺灣台語歌唱 | △ | — | — | — | — |
| 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 | ○ | ○ | ○ | — | — |
| 臺灣客語演說 | — | — | — | ○ | ○ |
| 臺灣客語朗讀 | ○ | ○ | ○ | ○ | ○ |
| 臺灣客語作文 | — | — | — | — | ○ |
| 臺灣客語字音字形 | ○ | ○ | ○ | ○ | ○ |
| 臺灣客語讀者劇場 | ○ | ○ | ○ | — | — |
| 臺灣客語歌唱 | △ | — | — | — | — |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 | ○ | ○ | ○ | — | — |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 | — | — | — | ○ | ○ |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 | ○ | ○ | ○ | — | △ |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讀者劇場 | ○ | ○ | ○ | — | — |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歌唱 | △ | — | — | — | — |
| 英語演說 | △ | — | — | — | — |
| 英語戲劇 | △ | — | — | — | — |
| 英語讀者劇場 | △ | — | — | — | — |
| 備註 | 1. ○為全國賽有該項目；△為觀摩賽，全國賽無該項目；—為該組無該競賽項目。 2. 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請參閱附件4。 | | | | |

伍、市賽及全國賽期程規劃：

| 日期 | 組別 | 語言別 | 複賽階段 | 承辦單位 |
|---------------|-----------------|-----|------|--------------------|
| 115年7月5日(星期日) | 社會組 (含大專校院組) | 全語言 | 單一階段 | 臺北市立木柵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 日期 | 組別 | 語言別 | 複賽階段 | 承辦單位 |
|-----------------|----------------|--------------|---------------------------------------|------------------|
| 115年8月29日 (星期六) | 教師組 | 全語言 | 單一階段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 115年9月5日 (星期六) | 國小學生組 | 臺灣台語 臺灣客語 | 北區第1階段 情境式演說 朗讀 北區單一階段 歌唱 | 臺北市中正區 東門國民小學 |
| | | | 南區第1階段 情境式演說 朗讀 南區單一階段 歌唱 | 臺北市文山區 辛亥國民小學 |
| | | | *字音字形南北區合併於東門國小辦理。 | |
| 115年9月6日 (星期日) | 國小學生組 | 國語 | 第1階段 朗讀 | 臺北市北投區 北投國民小學 |
| | | | 第1階段 演說 | 臺北市 國語實驗國民小學 |
| 115年9月12日 (星期六) | 國小學生組 | 臺灣原住 民族語言 | 單一階段 | 臺北市萬華區 萬大國民小學 |
| |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 國語 | 第1階段 演說、寫字、字 音字形 | 臺北市立 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
| 115年9月13日 (星期日) |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 國語 | 第1階段 朗讀、作文 | 臺北市立 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
| | | 臺灣台語 臺灣客語 | 單一階段 | 臺北市立 永春高級中學 |
| | | 臺灣原住 民族語言 | 單一階段 | 臺北市立 華江高級中學 |
| 115年9月19日 (星期六) | 國小學生組 | 英語 讀者劇場 | 南區 單一階段 | 臺北市中山區 大直國民小學 |
| | 國小學生組 | 臺灣台語 臺灣客語 | 南北區 第2階段 情境式演說、朗讀 | 臺北市文山區 辛亥國民小學 |
| 115年9月20日 (星期日) | 國小學生組 | 國語 | 第2階段 朗讀 單一階段 作文 | 臺北市北投區 北投國民小學 |
| | | | 第2階段 演說 單一階段 寫字、字音字形 | 臺北市 國語實驗國民小學 |
| | | 英語 讀者劇場 | 北區 單一階段 | 臺北市中山區 大直國民小學 |

| 日期 | 組別 | 語言別 | 複賽階段 | 承辦單位 |
|--|---|-------------|---------------|--------------------|
| | 國小學生組 | 本土語文讀者劇場 | 單一階段 | 臺北市松山區 松山國民小學 |
| |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 | | 臺北市立 三民國民中學 |
| 115年10月3日(星期六) | 國小學生組 | 英語 演說、戲劇 | 單一階段 | 臺北市內湖區 麗湖國民小學 |
| | | 硬筆書法 | 單一階段 | 臺北市中正區 螢橋國民小學 |
| |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 國語 | 第2階段 演說、朗讀 | 臺北市立 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
| 115年9月23日(星期三) 至 115年10月20日(星期二) | 115年全國語文競賽網路報名 | | | |
| 115年11月2日(星期一) | 市賽頒獎暨授旗典禮 | | | 臺北市立木柵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 115年12月13日(星期日) | 115年全國語文競賽 【國語、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個人賽 | | | 基隆市立明德國中 國立基隆商工 |
| | 115年全國語文競賽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個人賽 | | | 基隆市仁愛區 仁愛國民小學 |
| 115年12月20日(星期日) | 115年全國語文競賽 【本土語文讀者劇場】團體賽 | | | 基隆市立 明德國民中學 |
| 備註 | ● 各組所屬業管單位：國小學生組為國小教育科；國中生、高中學生組及教師組為技職教育科；社會組(含大專校院組)為終身教育科。 | | | |

陸、競賽規定：

一、競賽辦理方式：

(一) 初賽：各級學校競賽主辦單位協助各校舉行初賽選拔各校代表參加全市複賽。

(二) 複賽：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採「分區」辦理複賽：

(1) 南區：大安、文山、松山、信義、南港、內湖等6行政區。

(2) 北區：中正、萬華、大同、中山、士林、北投等6行政區。

2. 如該語言該項目(國小學生組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相關項目除

外)南、北兩區之報名人數合計未超過10人時，得合併採「不分

區」辦理複賽。

3. 教師組全項目、社會組（含大專校院組）全項目及本土語文讀者劇場採「不分區」辦理複賽。
4. 除國小學生組國語、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之（情境式）演說與朗讀；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國語演說與朗讀等項目採「兩階段」辦理外，其餘各組各項目以「單一階段」辦理為原則。兩階段複賽之第一階段選取若干名進入第二階段。

(三) 選拔：

1. 各組獎額情形及全國賽之參賽資格如下：

| 組別 | 獎額情形 | 全國賽之參賽資格 |
|-----------------|---|--|
| 國小學生組 | 1. 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項目該區（或不分區）選取「前6名」及「優等」若干名。 2. 英語各項目該區選取「優勝」及「優等」若干名。 3. 硬筆書法各年級組依分區分別選取「優勝」及「優等」若干名。 | 1. 該項目不分區前2名 2. 原兩分區重新合併後 排行最優前2名 |
|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 各語言各項目該區（或不分區）選取「前6名」及「佳作」若干名。 | |
| 教師組 | 各語言各項目選取「前6名」。 | 該項目前2名 |
| 社會組 (含大專校院組) | 各語言各項目選取「前6名」。 | 該項目前2+1名(倘前3名沒有大專院校學生，則取前2名及前6名中成績最優之大專院校學生) |
| 備註 | 1. 成績未達評判委員認定標準或報名人(隊)數不足時，前開各組獎額得從缺或酌減。 2. 獲得前開獎項者，均由本局發給獎狀。 | |

2. 取得全國賽之參賽資格者，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參加全國賽。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參賽，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賽聲明書（附件2），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及教師組，由其就讀或服務學校於115年9月29日（星期二）前將上開聲明書免備文逕送本局終身教育科業務承辦人備查（中學組國語演說及國語朗讀請於115年10月8日前繳交），社會組（含大專校院組）則請棄賽競賽員本人繳交棄賽聲明書予本市木柵高工。上開競賽員確認棄權後，由次一名次者遞補（惟得分未達評判委員認定標準者不予遞補），餘依序類推。惟教師組及社會組（含大專校院組）若因故仍無代表參賽，本局得邀請具相關專長之教師或社會人士代表本市出賽。

二、競賽員名額、資格及限制：

- (一) 除本土語文讀者劇場、國小學生組之英語戲劇及英語讀者劇場外，各校報名各語言各項目之人數為1人，惟以下情形得再增派1人：
 1. 國小學生組：全校普通班班級數（採計114學年度）達72班以上。
 2. 國中、高中學生組：
 - (1) 國語及臺灣台語：全校班級數（採計114學年度，完全中學則國中、高中班級數分開計算）達60班以上。
 - (2) 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全校班級數（採計114學年度，完全中學則國中、高中班級數分開計算）達45班以上。
- (二) 各校報名本土語文讀者劇場、國小學生組之英語戲劇及英語讀者劇場之隊數及每隊人數如下：
 1. 本土語文讀者劇場：各校各語言（種）至多2隊。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項目每隊4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為每隊2至4人。
 2. 英語戲劇：
 - (1) 各校報名之隊數為1隊，全校普通班班級數（採計114學年度）達72班以上得再增派1隊。
 - (2) 每隊至多5人（含伴奏、擺設道具、播放音樂等，不符規定人數者列為表演賽不列名次）。
 3. 英語讀者劇場：
 - (1) 各校報名之隊數為1隊，全校普通班班級數（採計114學年度）達72班以上得再增派1隊。
 - (2) 每隊8至20人（不符規定人數者列為表演賽不列名次）。
- (三)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計畫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該組該語言該項目競賽。其中，國小學生組英語演說另分為「第1類」及「第2類」兩組競賽，其資格詳見本市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
- (四) 市賽學生組及教師組，以其就讀或服務之本市所轄學校為依據報名；社會組（含大專校院組）以戶籍所在地（至115年11月1日前須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檢具服務證明）或就讀學校所在地為依據擇一報名。
- (五) 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及教師以設籍本市之戶籍或辦事處所在地為依據，報名參加本市複賽。
- (六) 凡曾於近三年獲得全國賽該語言該組該項目特優者，不得再參加本（115）年本市該語言該組該項目之競賽（試辦讀者劇場除外），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

(七) 增額推薦資格 (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

1. 國小學生組：曾獲市賽該組該語言該項目第1至6名，本學年度得以該獎項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第2階段」(部分項目為單一階段複賽)。

2. 國中及高中學生組

(1)115學年度新生(國中7年級及高中1年級)符合以下資格者：

a. 前一學習階段(國小5、6年級或國中7至9年級)曾獲得市(縣)賽(不限本市，他縣市亦可)語文競賽該組該項目複賽第1至6名，得以該獎項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國語動態項目進入複賽「第1階段」，而國語靜態項目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則進入單一階段複賽。

b. 前一教育階段(國小1至6年級或國中7至9年級)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組該項目特優，依競賽項目得增額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第2階段」。

(2)115學年度就讀國中8、9年級或高中2、3年級：曾獲得同一教育階段市(縣)賽(不限本市，他縣市亦可)語文競賽該組該項目複賽第1至6名，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年度複賽「第2階段」。

(八) 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不得跨組、跨語言、跨項目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惟國小階段全校普通班班級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採計該校114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所屬競賽員，得跨語言報名。

三、各項競賽時限：

| 競賽組別 |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教師組 | 社會組 |
|-------|--------------|------------|-----|-------|-------|----------|
| 競賽項目 | | 學生組 | 學生組 | 學生組 | | (含大專校院組) |
| 演說 | 國語 | 4至5分鐘 | | 5至6分鐘 | 7至8分鐘 | 5至6分鐘 |
| | 臺灣台語 臺灣客語 | | | | | |
|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 | | | 5至6分鐘 | |
| | 英語 | 3至4分鐘 | | | | |
| 情境式演說 | | 2至3分鐘 | | 3至4分鐘 | | |
| | | 提問時，各組均2分鐘 | | | | |
| 朗讀 | | 各組均4分鐘 | | | | |
| 作文 | 國語 | 各組均90分鐘 | | | | |
| | 臺灣台語 | | | | | 90分鐘 |

| 競賽組別 競賽項目 | | 國小 學生組 | 國中 學生組 | 高中 學生組 | 教師組 | 社會組 (含大專校院組) |
|--------------|--------------|--|-----------|-----------|-----|-----------------|
| | 臺灣客語 | | | | | |
| | 寫字 | 各組均50分鐘 | | | | |
| 字音 字形 | 國語 | 各組均10分鐘 | | | | |
| | 臺灣台語 臺灣客語 | 各組均15分鐘 | | | | |
| 讀者 劇場 | 本土語文 | 3至4分鐘 | | 4至5分鐘 | | |
| | 英語 | 3至5分鐘 | | | | |
| | 戲劇 | 3至5分鐘 | | | | |
| | 歌唱 | 須連續唱完 2首自選歌 曲，每首以 不超過5分 鐘為原則 | | | | |
| | 硬筆書法 | 40分鐘 | | | | |

四、競賽內容範圍：

| 競賽項目 | | 說明 |
|-------|--------------------|--|
| 演說 | 國語 臺灣台語 臺灣客語 | 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教師組為32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 | 臺灣原住 民族語言 | 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 | 英語 | 賽前自訂題目，無須抽題。 |
| 情境式演說 | | 1. 各語言文字或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
| 朗讀 | 國語 | 1. 各組篇目，均於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除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外，其餘4組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不事先公布）。 |
| | 臺灣台語 臺灣客語 | 1. 各組篇目，均於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教師組及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為32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各組均以語體文為題材（僅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之篇目事先公布，教師組及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則不事先公布）。 |
| | 臺灣原住 民族語言 | 1. 各組篇目，均於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各組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
| 作文 | 國語 臺灣台語 臺灣客語 | 1.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2. 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3. 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4.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5. 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競賽員。 |

| 競賽項目 | | 說明 |
|------|------|---|
| 寫字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 2. 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均為7公分見方，教師組及社會組（含大專校院組）為8公分見方（以上用6尺宣紙4開「90公分x45公分」書寫）。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競賽員。 3. 各組字數均為50字。 |
| 字音字形 | 國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組均為200字（字音、字形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
| | 臺灣台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組均為200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布之「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YWqshP 及使用手冊 https://bit.ly/2UcLYve。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sutian.moe.edu.tw/zh-hant/。 |
| | 臺灣客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組均為200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函修正公布之「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log8Jw。 3. 漢字使用依教育部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hakkadict.moe.edu.tw/。 |
| 讀者劇場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老師帶領學生閱讀文本，充分討論以理解文本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文本可自行擇選文本、改編現成文本或自創文本。 2. 競賽隊伍無論自行選擇、改編或自創文本（本土語僅能使用自創文本），需確認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參賽資格或獲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狀予以追回。 3. 比賽時，各隊成員以生活對話方式呈現，並請攜帶文本上臺，每位學生皆須充分表述。 4. 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等）、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

| 競賽項目 | 說明 |
|------|---|
| 戲劇 | 自行訂定展演內容，競賽時所使用之場景佈置道具應由競賽隊伍自行處理，應注意安全性（禁止使用乾冰、煙火、肥皂泡及刀械實物等危險物品）。 |
| 歌唱 | 1. 自行選定2首歌曲，歌曲可移調，惟需注意版權問題。 2. 報名時需附曲譜，曲譜一律以 A4紙張直式橫書單面印刷1份，不可裝訂，且不得書寫校名、姓名或其他記號。 3. 禁止伴舞及合音，伴奏以使用自備之播音設備播放為限。 |
| 硬筆書法 | 1. 統一使用比賽單位提供之書寫有格用紙，違者不予評分。寫字作品大小為 A4用紙，三、四年級組字數為40格；五、六年級組字數為50格，每格長寬1.8公分×1.8公分，書寫內容由主辦單位現場公布。 2. 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直尖鋼筆書寫，禁止使用鉛筆、擦擦筆及任何具粗細變化或書法性質之筆具，違者視同違規。若對筆種有爭議，由主辦單位裁定，裁定結果不得異議。 3. 比賽請依照題紙以楷書書寫（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網址： https://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 ），不必加標點符號。 |

五、競賽評判標準：

| 競賽項目 | 說明 |
|-------|--|
| 演說 |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英語為45%）。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50%（英語為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分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 情境式演說 | 1. 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2.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3. 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5. 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6.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7.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分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8.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員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得適時穿插國語。 |
| 朗讀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 2. 聲情（語調、語氣）：占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4. 國語項目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

| 競賽項目 | | 說明 |
|------|-----|--|
| 作文 | | 1. 內容與結構：占50%。 2. 邏輯與修辭：占40%。 3. 字體與標點：占10%。 |
| 寫字 | | 1. 筆法：占50%。 2. 結構與章法：占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分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均分2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
| 字音字形 | |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
| 讀者劇場 | 本土語 | 1. 團體互動：成員能對話互動，搭配得宜，展現團體默契。 2. 發音語調：口語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適切。 3. 表達流暢：成員表述前後連貫，內容切題，表述完整。 4. 創意多元：自創文本，思考創新，展現多元觀點。 5.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6. 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分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 | 英語 | 1. 發音、語調及流暢性：占55%。 2. 創意表現：占10%（僅限聲音部分）。 3. 團隊合作：占15%。 4. 劇本內容：占15%（鼓勵創作）。 5. 上下臺及觀賞秩序：占5%。 6. 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分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 戲劇 | | 1. 語音：占30%。 2. 情感：占25%。 3. 內容：占30%。 4. 儀態：占10%。 5. 上下臺及觀賞秩序：占5%。 6. 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分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 歌唱 | | 1. 技巧及風格：占60%。 2. 音色：占20%。 3. 儀態：占20%。 |
| 硬筆書法 | | 1. 筆法：占50%。 2. 結構與章法：占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3分。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立可白、橡皮擦等工具塗改，如有塗改，每字扣1分。 |
| 備註 | | 前開競賽項目（硬筆書法、英語演說、英語讀者劇場、戲劇及歌唱項目除外）之評判標準均與全國賽一致，各項標準之說明詳見115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附件8「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評判遴聘原則、注意事項暨評分標準」第參點「各項組評分標準及注意事項」。 |

柒、獎勵：

一、臺北市複賽：以下有公務人員敘獎部分，依本府102年1月14日府授人考字第10231048700號函，於各該學校年度總敘獎額度範圍內辦理。

(一) 競賽員部分：

1. 學生組依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由各校逕依權責發布）。
2. 本局所屬公務人員或教師者，由其服務單位予以獎勵，第1名者記功1次；第2、3名者嘉獎2次；第4至6名者嘉獎1次。
3. 非本局所屬公務人員或教師及社會人士者，由本局通知其任職（或就學）之機關學校或公司行號，予以適當表揚。

(二) 指導人員部分（以實際指導者為準，不限學校教師）：

1. 國小學生組：

- (1) 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所屬競賽員獲第1名者記功1次；第2至6名者嘉獎2次；優等者嘉獎1次。
- (2) 英語：所屬演說、戲劇及讀者劇場項目競賽員（隊伍）獲第1名者記功1次；其餘獲優勝者嘉獎2次；優等者嘉獎1次。
- (3) 硬筆書法：所屬競賽員獲第1名者記功1次；第2至6名者嘉獎2次；優等者嘉獎1次。

2. 國中、高中學生組：所屬競賽員獲第1名者記功1次；第2、3名者嘉獎2次；第4至6名者嘉獎1次。

3. 除國小學生組英語戲劇及讀者劇場項目之敘獎名額以2人為限，其餘各組各語言各項目敘獎名額均以1人為限。

4. 指導人員若同時指導同語言同項目多名競賽員（隊伍）得獎，僅擇優敘獎。

(三) 學校有功人員部分：凡學生組競賽員獲分區第1名或全區前2名者，其所屬學校辦理初賽之相關有功人員，不論該校獲獎人數之多寡，業務承辦人嘉獎2次1人；餘有功人員嘉獎1次1人，以4人為限。

(四) 指導人員如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發給優勝指導證明。

(五) 其餘獎勵辦法由各競賽承辦單位自訂。

二、全國賽：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獲得名次者，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特優1萬元，優等3,000元，甲等1,000元。

(二) 指導學生組競賽員參加全國賽獲得名次之指導人員（不限學校教師），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特優3,000元，優等1,000元，甲等500元。指導人員若同時指導同語言同項目多名競賽員得獎，擇最優名次頒發優勝獎金。

- (三) 教師組獲全國賽特優者，及本市全國語文競賽承辦及集訓學校相關人員，得由本局安排公假(派代)自費之交流參訪活動。

捌、研習及集訓：

- 一、本市全國賽之競賽員集訓承辦學校，應於競賽員選拔前成立訓練家族團隊，並辦理全市性指導教師研習，競賽員選拔後，辦理集訓及參賽相關事宜。
- 二、承辦集訓學校業務承辦1至2人，得酌減原授課節數1至2節。減課後所需之代課鐘點費，由校內預算支應，不足部分另案報局申請，倘無法酌減原授課節數時，得改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
- 三、本年度集訓學校如下：
 - (一)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國語演說。
 - (二)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國語朗讀。
 - (三)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臺灣台語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暨讀者劇場。
 - (四) 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臺灣客語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暨讀者劇場。
 - (五)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暨讀者劇場。
 - (六) 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作文。
 - (七)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寫字。
 - (八) 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國語、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字音字形。
- 四、辦理時間：115年10月中旬至115年12月上旬。
- 五、集訓參加對象：
 - (一) 取得全國賽之參賽資格者，均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確定報名參加全國賽之競賽員(隊伍)，應盡速填寫「全國語文競賽著作授權同意書」及「錄影錄音授權書」並送交至所屬集訓學校，俾便依限辦理全國賽報名事宜。請至「臺北市語文競賽網站」(<http://language.tp.edu.tw/>)下載相關表件。
 - (二) 本市集訓師資之統籌規劃，本局授權由各集訓學校秉權責辦理，競賽員如未經集訓學校同意，不得逕行要求特定人員擔任所屬集訓指導教師。
 - (三)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之競賽員所屬學校或服務單位，請惠予該競賽員參與集訓期間最大協助，俾降低集訓對其學校課業或職場工作之影響，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集訓。
 - (四) 如集訓時間為平日，學生組競賽員所屬學校得視需要指派教師1人

隨行並給予其公假派代，另學生組競賽員及其隨行教師如有交通費及誤餐費之需求，所屬學校得支付上開費用（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六、教師部分，以公假派代為原則，並核實發給教師研習時數。

玖、經費：各組分區選拔及全國賽帶隊所需之經費，於各承辦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研習及集訓部分則於本局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壹拾、附則：

- 一、各級學校應配合辦理全校性選拔賽，選出代表參加本項競賽，其有不舉辦選拔賽，而逕行指派學生者，校長及主辦主任、組長應負全責。
- 二、競賽員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報名時需繳交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1）。
- 三、本局督學至各校視導時，各校辦理語文競賽情形，應列為視導重點，並激勵特殊專長優秀教師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賽。
- 四、各組競賽主辦單位應依本計畫另訂定各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 五、演說項目當以「說」為主，著重段落文理之演繹發展，不宜過分強調歌舞表演。
- 六、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之競賽員，不得擔任全國賽各組各語言各項目評判，經查證屬實，取消其全國賽代表權。
- 七、報名參賽前應詳閱115年度語文競賽參賽注意事項（附件3）。
- 八、各校及擬參賽之社會人士應在規定期限內，於「臺北市語文競賽網站」（<http://language.tp.edu.tw/>）進行報名。各組報名起訖時間及相關事宜，詳見各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 九、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之所有動態競賽項目，均無提供當日賽事之現場及線上轉播服務，惟賽後提供所有競賽員（隊伍）當日展演實況之線上數位典藏服務，茲作留念及日後自我精進之用。
- 十、各組競賽之承辦單位所屬空間內，劃分為「競賽區域」及「可活動區域」及「管制區域」：
 - （一）競賽區域：僅限競賽員進入，惟團體賽項目（英語戲劇及讀者劇場）基於團隊領導及行政協助，另開放1位領隊人員進入（若參賽隊數為2隊，開放1位領隊人員及2位隨隊人員進入），上開人員由各參賽學校本權責自行指派。
 - （二）可活動區域：競賽員及其所屬師長親友等人均得進入。
 - （三）管制區域：競賽員及其所屬師長親友等人均不得進入。
- 十一、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115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

| | | | | | |
|---|---|---------------|---|---|---|
| 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含大專校院組) | 參賽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客語 (腔調: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語言別: _____) ※請參閱附件4, 共42個方言, 請完整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 參賽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情境式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 <input type="checkbox"/> 字音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歌唱 <input type="checkbox"/> 讀者劇場 <input type="checkbox"/> 演說 (第1類) <input type="checkbox"/> 演說 (第2類)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硬筆書法 |
| 參賽區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區 ※社會組 (含大專校院組) 及教師組免填 | | | | |
| 競賽員姓名 | | 性別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就讀學校(含系所) 或服務單位(含職稱) ※請務必填寫「全銜」 | | 就讀年級 ※學生必填 | | 114學年度為_____年級 | |
| <p>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p> <p>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臺北市115年度語文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教育局，並同意公告姓名於競賽網站，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競賽員：_____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書人：(父/母)_____ (母/父)_____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 (監護人/主要照顧者)_____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p> | | | | | |

備註：

- 一、依據「臺北市115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10點第2項「競賽員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報名時需繳交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未繳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按現行相關法規，雙親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因此，學生組競賽員之**雙親應共同簽章**，倘雙親因故不克簽章，請學生組競賽員之「**主要照顧者**」(如：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戚等人)簽章，並於(父/母)或(母/父)簽章處註記原因(如：外地工作等)；另雙親其中一方因故不克簽章時，亦請於該方簽章處註記原因。
- 三、學生組競賽員若由雙親其中一方或他人取得監護權之情況下，請於「**監護人**」處簽章。
- 四、報名教師組或社會組(含大專校院組)者，僅需於「**競賽員**」處簽章即可。
- 五、以上簽章如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放棄參加「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

本人因_____，無法代表本市參加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語文競賽」_____組_____語
_____比賽，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競賽員：_____簽章

立書人：(父/母)_____ (母/父)_____ 簽章

或 (監護人/主要照顧者)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賽者，應繳交本聲明書，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及教師組，由其就讀或服務學校於115年9月29日(星期二)前(中學組國語朗讀和國語演說項目請於115年10月8日前)將上開聲明書免備文逕送本局終身教育科業務承辦人備查。
- 二、按現行相關法規，雙親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因此，學生組競賽員之雙親應共同簽章，倘雙親因故不克簽章，請學生組競賽員之「主要照顧者」(如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戚等人)簽章，並於(父/母)或(母/父)簽章處註記原因(如外地工作等)；另雙親其中一方因故不克簽章時，亦請於該方簽章處註記原因。
- 三、學生組競賽員若由雙親其中一方或他人取得監護權之情況下，請於「監護人」處簽章。
- 四、教師組或社會組(含大專校院組)競賽員，僅需於「競賽員」處簽章即可。以上簽章如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臺北市115年度語文競賽參賽注意事項

壹、共同注意事項：

- 一、競賽員務必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並於該場次競賽結束後，方可離開競賽場地；如逾報到時間，恕不受理報到以棄權論，惟承辦單位得參酌棄權者之意願，安排於競賽結束後進行展演，惟不予計分。
- 二、競賽員報到時，如無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如：數位學生證、國民身分證、有相片健保卡等），得先准予參賽，並由現場工作人員註記拍照，以備後續查驗。
- 三、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扣均分2分，惟參加歌唱項目之競賽員得攜帶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作為競賽用之播音設備。若攜帶計時器，需不具聲響功能者。
- 四、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後，務必將報到時所發之識別證佩掛於胸前，並依競賽次序編號安靜就坐，競賽全程不得與評判委員及其他競賽員交談，違者扣均分1分。
- 五、參加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讀者劇場及歌唱項目之競賽員，請勿穿著制服、校服或足以辨識身分之服飾，且不得報出姓名或校名，僅可報序號、題目號或篇名，違者以零分計算。
- 六、作文項目競賽員所敘寫之文稿及讀者劇場競賽隊伍所採用之文本，均不得於文中提及姓名或校名，違者以零分計算。
- 七、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請自備，裝水容器放置於地面椅腳邊，應避免打翻、掉落或發出聲響，影響其他競賽員或弄髒試卷，扣均分1分。
- 八、競賽員於競賽場地內，不得從事妨害競賽場地秩序及其他競賽員權益之行為，承辦單位得視情節輕重，採取扣分或取消參賽資格之處分。
- 九、競賽進行中，競賽員如有任何狀況，請安靜舉手向工作人員示意，再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 十、有關各項競賽爭議或本注意事項未盡之規定，均得由本局逕交各承辦單位參照115年全國語文競賽相關規定予以裁決。

貳、各競賽項目注意事項：

- 一、演說：
 - （一）競賽員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
 - （二）國語及本土語文（英語項目無須抽題）項目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

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抽完題後至預備席就座，不可交談，違者扣均分1分；

- (三) 抽題後準備時間為30分鐘；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演說項目之教師組配合演說時間，準備時間為32分鐘。
- (四)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且不得攜帶道具，下臺後再依工作人員指示取回個人物品。攜帶道具上臺，扣均分1分。
- (五)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將所抽題目紙（不得做任何記號）交給評判委員後上臺。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或呼號3次不上臺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 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就定位後超過1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 (七)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下限時間一到，按1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2次鈴（1短音1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下臺回至座位。
- (八)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分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情境式演說：

- (一) 競賽員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
- (二)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抽完題後至預備席就座，不可交談，違者扣均分1分。
- (三) 抽題後由競賽員將圖稿、自備之筆、立可帶、裝水容器攜至準備席，進行30分鐘之準備，惟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違者扣均分1分。競賽員可在圖稿作註記，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
- (四)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且不得攜帶道具，下臺後再依工作人員指示取回個人物品，攜帶道具上臺，扣均分1分。
- (五)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稿呈現不符或呼號3次不上臺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 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俟評判翻閱到該編號圖稿後，即由競賽員就所抽圖稿進行演說。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就定位後超過1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 (七)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國小及國中學生組2分鐘、高中學生組3分

鐘一到，按1次鈴聲（短音）；國小及國中學生組3分鐘、高中學生組4分鐘一到，按2次鈴聲（1短音1長音），競賽員宜盡速結束演說，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

- (八) 答詢時間為2分鐘（含評判委員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時間由碼表控制，1分30秒時，按1次鈴聲（短音）；2分鐘時間一到，按2次鈴聲（1短音1長音），應立即結束答詢。競賽員在答詢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均不予扣分。
- (九)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紀錄扣均分1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三、朗讀：

- (一) 競賽員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
- (二) 競賽員聞呼號聲時，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抽完題領稿後至預備席就座作準備，不可交談，違者扣均分1分。
- (三) 抽題後準備時間為8分鐘，惟教師組、社會組（含大專校院組）之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抽題後準備時間為32分鐘。
- (四)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下臺後再依工作人員指示取回個人物品。
- (五) 競賽員抽到朗讀題卷後至預備席時，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國語項目，僅可攜帶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教師組、社會組（含大專校院組）國語項目，僅可攜帶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項目僅可攜帶「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或「客家語拼音方案」，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帶，違者扣均分1分。
- (六) 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朗讀題卷上加註記號；登臺朗讀時應使用承辦單位分發之朗讀題卷，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開口朗讀即開始計時，如呼號3次不上臺或就定位後超過1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
- (八) 朗讀時間均為4分鐘，時間一到按1次鈴聲（短音）應立即下臺，並將朗讀題卷交回工作人員。

四、作文：

- (一) 競賽員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
- (二) 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前，所攜之參考資料或書籍均需置於指定區

域不得攜入，違者扣均分1分。

- (三) 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題目，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 (五) 各組競賽寫作時間均以90分鐘為限。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椅子旁邊，繼續書寫或逾時不交卷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 (七) 寫作之文體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文言文或語體文則不加限制。
- (八) 競賽時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但請詳加標點符號。
- (九) 國小學生組稿紙為500字規格外，其餘各組均600字規格。
- (十) 競賽結束時，試題不得攜帶出場，違者扣均分1分；亦不得提早交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請遵守工作人員指示安靜離開競賽場地。

五、寫字：

- (一) 競賽員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
- (二) 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前，除墊布及競賽書寫工具外，其他資料或書籍、紙張等均需置於指定區域不得攜入，違者扣均分1分。
- (三) 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就座完畢後必須安靜等候，於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前不可試墨，違者扣均分1分。
- (四) 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題目，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 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 (六) 各組競賽寫作時間均以50分鐘為限。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試墨及作答；試墨用紙由承辦單位統一提供，試墨時間含於競賽時間內。
- (七) 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椅子旁邊，不得繼續書寫，違反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逾時不繳卷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 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依照題目紙書寫。
- (九)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以一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 (十)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者，均依規定扣分。
- (十一) 競賽進行時，為避免墨色暈開，除在比賽用紙下可鋪設自行準

備的墊布外，禁止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二) 競賽結束時，試題不得攜帶出場，違者扣均分1分；亦不得提早交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請遵守工作人員指示安靜離開競賽場地。

六、字音字形：

- (一) 競賽員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
- (二) 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前，所攜之參考資料或書籍均需置於指定區域不得攜入，違者扣均分1分。
- (三) 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試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 (五) 國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為10分鐘；臺灣台語字音字形及臺灣客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均為15分鐘，逾時不繳卷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 競賽時所需桌墊由承辦單位提供，桌面墊置其他物品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 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椅子旁邊，不得繼續填寫，違反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均限藍、黑色），字體一律標準字體書寫。答案書寫後不得塗改，如有塗改則該題不計分。
- (九) 國語字音字形如為儿化韻、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直接加注讀音。
- (十) 競賽結束時，試卷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請遵守工作人員指示安靜離開競賽場地。

七、讀者劇場及戲劇：

- (一) 競賽隊伍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
- (二) 競賽隊伍所屬成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下臺後再依工作人員指示取回個人物品。
- (三) 競賽隊伍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上臺後1分鐘內進行準備工作不列入計時。開口展演即開始計時，如呼號3次不上臺或就定位後超過1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展演即停止計時。
- (四) 讀者劇場項目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等）、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攜帶文具、道具或

文本以外之物品上臺，扣均分1分；戲劇項目禁止使用乾冰、煙火、肥皂泡及刀械實物等危險物品，違者扣均分1分。

- (五) 展演時間由碼表控制，下限時間一到，按1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2次鈴（1短音1長音），競賽隊伍宜盡速結束展演。
- (六) 展演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紀錄扣均分1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八、歌唱：

- (一) 競賽員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
- (二) 競賽場地恕不提供播音設備，請競賽員預先備妥，並確認競賽當日所攜帶之個人播音設備運作無虞。
- (三)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下臺後再依工作人員指示取回個人物品。
- (四)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攜帶個人播音設備準備上臺，自行播放歌曲並開口演唱，如呼號3次不上臺或就定位後超過1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
- (五) 競賽員須連續唱完2首自選歌曲，每首以不超過5分鐘為原則。演唱內容與所選定之歌曲不符，或未以參賽語別演唱，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 競賽員演唱完畢後，宜儘速下臺並將個人播音設備攜回至座位。

參、以上各競賽項目未盡事項，請詳見各承辦單位所公告之領隊會議資料及秩序冊。

附件4

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說明

一、臺灣客語腔調計有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等6種。

二、原住民16族42語言別名稱表如下：

| 民族別代碼 | 民族別 | 語言別 | 語種序號 |
|-------|----------------------|-------------------|------|
| 1 | 阿美族 (Amis) | 南勢阿美語 (原稱：北部阿美語) | 1 |
| | | 秀姑巒阿美語 (原稱：中部阿美語) | |
| | | 海岸阿美語 | |
| | | 馬蘭阿美語 | |
| | | 恆春阿美語 | |
| 2 | 泰雅族 (Tayal) | 賽考利克泰雅語 | 2 |
| | | 澤敖利泰雅語 | |
| | | 四季泰雅語 | |
| | |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 |
| | | 汶水泰雅語 | 3 |
| | | 萬大泰雅語 | 4 |
| 3 | 排灣族 (Paiwan) | 北排灣語 | 5 |
| | | 中排灣語 | |
| | | 南排灣語 | |
| | | 東排灣語 | |
| 4 | 布農族 (Bunun) | 卓群布農語 | 6 |
| | | 卡群布農語 | |
| | | 丹群布農語 | |
| | | 巒群布農語 | |
| | | 郡群布農語 | |
| 5 | 卑南族 (Pinuyumayan) | 南王卑南語 | 7 |
| | | 西群卑南語 (原稱：初鹿卑南語) | |
| | | 知本卑南語 | |
| | | 建和卑南語 | |

(續下頁)

| 民族別代碼 | 民族別 | 語言別 | 語種序號 |
|-------|-------------------------------|---------------------|------|
| 6 | 魯凱族 (Rukai) | 霧臺魯凱語 | 8 |
| | | 大武魯凱語 | |
| | | 東魯凱語 | |
| | | 多納魯凱語 | 9 |
| | | 茂林魯凱語 | 10 |
| | | 萬山魯凱語 | 11 |
| 7 | 鄒族 (Cou) | 鄒語 (原稱阿里山鄒語) | 12 |
| 8 | 賽夏族 (SaySiyat) | 賽夏語 | 13 |
| 9 | 雅美族 (Yami) | 雅美語 | 14 |
| 10 | 邵族 (Thau) | 邵語 | 15 |
| 11 | 噶瑪蘭族 (Kebalan) | 噶瑪蘭語 | 16 |
| 12 | 太魯閣族 (Truku) | 太魯閣語 | 17 |
| 13 | 撒奇萊雅族 (Sakizaya) | 撒奇萊雅語 | 18 |
| 14 | 賽德克族 (Seediq/Seejiq/Sediq) | 都達賽德克語 (原稱：都達語) | 19 |
| | |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 (原稱：德固達雅語) | |
| | | 德鹿谷賽德克語 (原稱：德路固語) | |
| 15 | 拉阿魯哇族 (Hla'alua) | 拉阿魯哇語 | 20 |
| 16 | 卡那卡那富族 (Kanakanavu) | 卡那卡那富語 | 21 |

※說明：語言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